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动《湖北省域战略规划》实施的决定

（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域战略规划》（以下简称省域战略规划）是湖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结合省情实际，对湖北发展作出的全局性、综合性、长期性战略谋划，是引领全省上下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的统领性规划。为大力推动省域战略规划实施，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刻认识编制实施省域战略规划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5次考察湖北，赋予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目标定位。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发展目标、发展观念、发展方式、发展动力、发展路径上对标对表，全面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省委、省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分析湖北地理区位、资源要素、经济结构，抢抓百年变局、百年奋斗带来的百年机遇，通过编制实施省域战略规划，将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目标定位进一步细化为“五个功能定位”，分区分类建立安全管控负面清单，因地制宜确立经济社会发展正面清单，努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实施好省域战略规划，对于建立完善省级发展调控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单元由以市县为主体向省市县统筹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国土空间布局相适应、相统一，促进发展目标与投资项目相一致，推动湖北深度融入国家战略、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节点和战略支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增强实施省域战略规划的自觉性、主动性，认真学习规划、严格执行规划，全面落实省域战略规划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以钉钉子精神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准确把握实施省域战略规划的总体要求

锚定“一个战略”。紧紧围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加快建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国家科技创新与制造业基地、国土安全保障服务基地、国家水安全战略保障区、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区。各市（州）、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五个功能定位”，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科学确定发展目标，研究发展路径，落实发展项目，积极探索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构建“一张蓝图”。坚持以省域战略规划为统领，将省域战略规划确定的安全底线管控要求细化实化、贯通到底。省直有关部门要对现有专项规划进行梳理和评估，修订、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各市（州）、县（市）要高质量编制本地战略规划并修订相关专项规划，加快建立“左右叠加、上下贯通”多规合一的省域规划体系，构建覆盖省域的“一张蓝图”，实现全省发展一盘棋。省级专项规划，跨行政区域或跨流域有关规划，市（州）战略规划，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大项目规划等报批前，须经省规划办审核，确保符合省域战略规划要求。

搭建“一个平台”。建设省域规划数字化信息平台，以省域战略规划为底图，以数字化信息平台为载体，叠加省级各行业各领域各部门规划，建立和完善市、县规划信息系统，形成省、市、县上下贯通的数字化管控平台。落实数据库规范和制图规范相关要求，制定数据资源目录，加强数据汇集管理，推进数据共享使用。推动省域规划数字化信息平台与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联通，加强数字化信息平台业务协同功能，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共商、空间共管，用“一张蓝图”统筹发展，确保重大战略落地、推动重大规划实施、支撑重大项目建设。

创新“一套机制”。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省市县上下贯通的规划工作机制。建立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实现有效债务和有效投资的良性互动，形成新的高质量发展动力循环机制。省级财政资金优先投向符合省域战略规划目标要求的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省域战略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省域战略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建立省域战略规划实施年度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完善“共性+特色”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省域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三、推动落实省域战略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

增强国土安全韧性。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分区分类分级建立并落实底线管控负面清单，在坚决守住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地质安全等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科学引导国土空间合理布局，促进高水平保护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科学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服务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建设国家关键物资储备保障基地和华中地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全面提升工业原材料保障能力，强化战略保障和应急功能。巩固拓展科创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完善综合交通、供应链物流枢纽体系，加快建设新时代“九州通衢”。建立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优质农产品供给。构建高品质旅游产业体系，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武汉、襄阳、宜荆荆三大都市圈，增强中心城市及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提升三大都市圈发展能级。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生命线工程，统筹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深入实施强县工程，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发展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好农村人居环境。

健全基础设施网络。优化和完善交通运输设施，建设“荆楚安澜”现代水网，推进能源体系绿色转型，全面建成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基础设施整体效能、服务水平和防护能力，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重要支撑。

保护历史文化和山川形胜。整体保护山川形胜格局，系统保护名城大邑和革命史迹，保护文化遗址群，合理划定保护和建设控制范围，明确管控要求，形成彰显荆楚文化和长江文明的省域历史文化传承保护格局。

落实省域用地管控。细化农用地、生态用地、建设用地、水域等用地分类规则，明确各类用地的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创新制定用地重叠地区协调转化规则，完善省级对建设用地指标的统筹管理机制，做到在严守底线的基础上统筹发展，促进城镇化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以国土空间布局的有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序。

四、广泛凝聚推动省域战略规划有效实施的磅礴力量

坚持党的领导。全省各级国家机关要坚持党对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把规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实施战略规划促进财政、产业、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增强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坚持把规划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牢牢抓在手里，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解决省域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实施省域战略规划的能力和水平。

严格责任落实。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域战略规划实施中重大问题、重大项目的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制定省域战略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谋划重点项目，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省直各部门应当结合职能定位，加强协同协作，共同推动规划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担负起省域战略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健全机制，细化措施，强化规划的约束作用，维护省域战略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省域战略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强化法治保障。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应当加强与省域战略规划有关的立法工作，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强化省域战略规划实施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加强决定实施情况跟踪监督。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监督和推动省域战略规划实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实施省域战略规划司法服务机制，依法保障省域战略规划的实施。

凝聚各方合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运用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和方法，建立贯穿规划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和创新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式。大力宣传解读阐释省域战略规划，增强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认同，形成全省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实施省域战略规划的良好局面。各级群团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最大限度凝聚规划实施的共识和力量。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应当结合实际，积极参与到省域战略规划实施中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功能，支持和参与省域战略规划实施。各级人大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务，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带头推动省域战略规划落地落实。

实施省域战略规划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全面推动省域战略规划落地实施，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而努力奋斗！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四十九号）

武汉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蹇尚友，宜昌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缪昌文，孝感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海波，因工作调整已调离湖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蹇尚友、缪昌文、陈海波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朱汉桥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汉桥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朱汉桥的省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止目前，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20名。

特此公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陈亮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任命王济民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蔚盛斌的湖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任命王太晖为湖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二、免去刘艳红的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任命李述永为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三、免去王济民的湖北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任命龙小红为湖北省商务厅厅长。
四、免去李述永的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任命克克为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程皓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任命刘恒明为武汉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三、任命鄢坤为武汉海事法院重庆法庭副庭长。
四、免去蒋国俊的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王莉、王世凯、谭铁军、蒋剑伟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免去杨思哲、潘安林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三、任命娄健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四、免去寇从清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五、任命戚艳红为武汉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六、任命刘家烨为襄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免去万忠的襄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八、免去夏宇的襄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市托育服务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武汉市托育服务促进条例》，由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熊晓飞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厅长陈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和《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议审查，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批准《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3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慧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10日，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结合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491.6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5.1%。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537.7亿元，为预算的99.4%。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6亿元，为预算的99.3%。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2355.2亿元，为预算的106.8%；支出总计2272.8亿元，为预算的97.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82.4亿元，滚存结余1376.5亿元。

截至2023年底，我省政府债务余额为15625.7亿元，为限额16397.7亿元的95.3%。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647.1亿元，为限额6046.3亿元的93.4%；专项债务余额9978.6亿元，为限额10351.4亿元的96.4%。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严格依法组织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和绩效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为巩固全省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批准《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审计机关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对2023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开展审计，反映了省级预算执行及财政管理、扩大有效投资重点任务落实和项目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加强政策落实和财政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11月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的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部分地区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二是预算管理还有待规范，部分项目储备和前期谋划不充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得到有效发挥；三是社保基金监管分工协作机制有待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仍需加强，预算执行缺乏刚性约束，部分企业偿债风险和资产减值风险较大；五是部分专项债券收益未达预期，有的地区债务化解压力仍然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对此，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针对2023年财政决算反映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扎实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障流域综合治理、科技自立自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着力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的支出保障格局。

二、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效能。要加强预算谋划，科学确定收支规模。做实做细项目预算，加强支出标准在预算决算编报中的基础作用，加大收入统筹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精准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规范预算调整调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绩效评价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清理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项目。持续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强化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的预算决算编制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三、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要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做好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加强资金调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面开展社保基金运行监控，有效防范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基金运行平稳可持续。健全完善债务监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资金使用、偿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预警及结果运用。加快建立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平台，实现债务项目全链条、常态化、穿透式监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防新增隐性债务和虚假化债。认真落实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规定，扎实做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着力增强审计监督实效。要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大对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及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注重发挥大数据审计优势，从完善体制机制层面对屡审屡犯、苗头性及趋势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深化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落实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增强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